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6002025GG00745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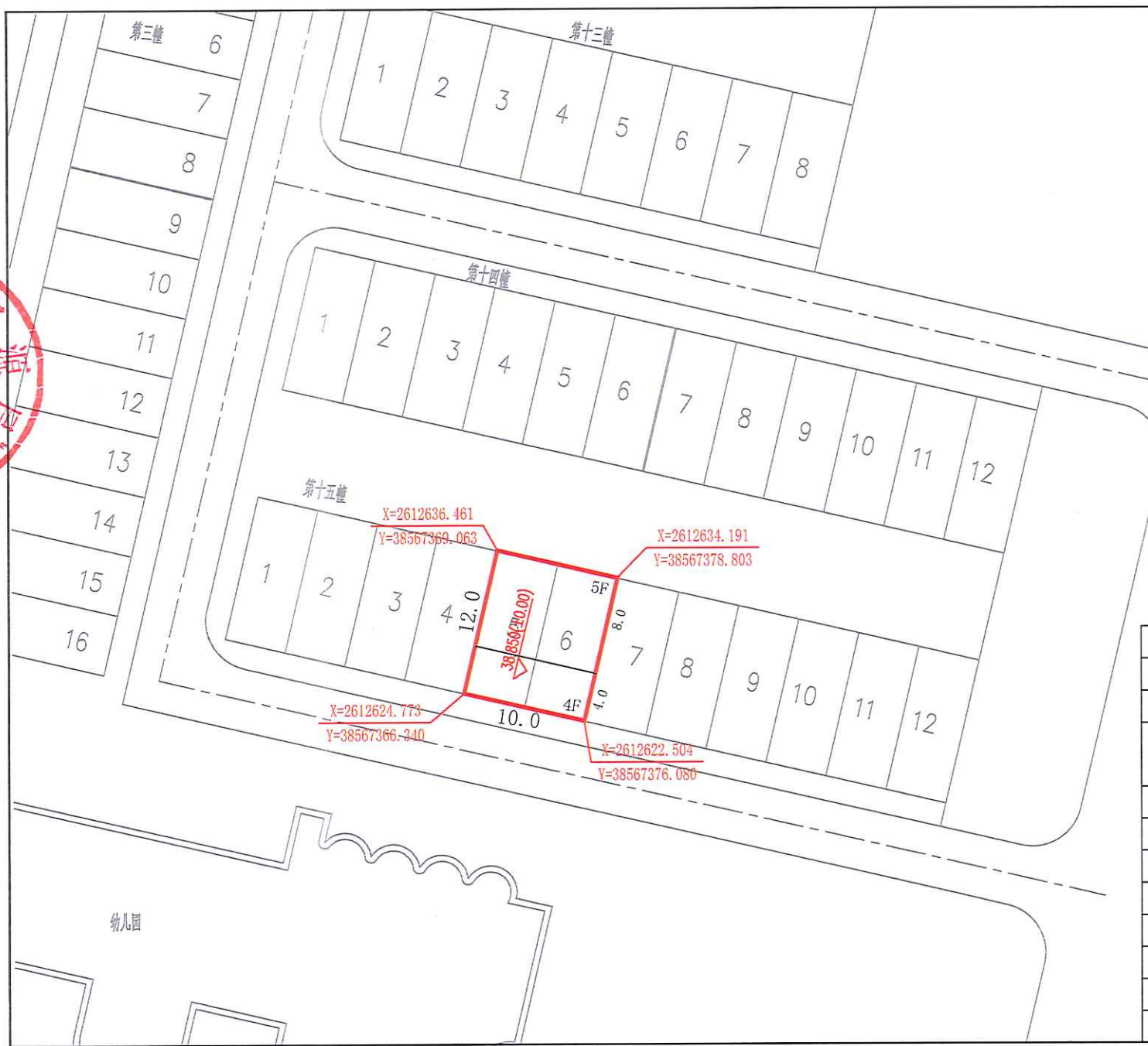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个人)	黄文玲、叶铮羽
建设项目名称	黄文玲、叶铮羽住宅楼项目
建设位置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五栋第5、6卡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97.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红线图	
发证编号	建字第4416002025GG0074591号
用地单位	黄文玲、叶铮羽
用地位置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 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五栋第5、6卡
用地面积	12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住宅楼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建筑面积	597.00平方米
基底面积	120.00平方米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5年11月
备注	原建字第441600202340043号证件作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名称	住宅楼	批准机关文号	
建设单位	黄文玲 叶铮羽	选址意见书编号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五栋第5、6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16022025YG0123559号
建设工程性质	住宅用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m²): 建设用地面积 (m²): 120.00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 (地上/地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 伍层 总建筑面积 (m²): 597.00 其中: 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商业面积 (m²): 办公面积 (m²): 住宅面积 (m²): 597.00 厂房面积 (m²): 底层车库面积 (m²): 其它: 2、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地下停车面积 (m²):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m²): 其它 (m²): 备注: 1、按照市局审批的市高新区《一期泥金村拆迁遗留问题安置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2008.1.08) 办理 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600202340043号) 作废		

